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依芳	董事长

2	傅梅城	联席董事长
3	傅斌星	董事
4	夏欣才	董事
5	吴凡	董事
6	季薇	董事
7	芮斌	独立董事
8	杜烈康	独立董事
9	倪宣明	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公司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为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芮斌、杜烈康、倪宣明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审议，决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赵依芳	吴凡、芮斌、季薇
提名委员会	倪宣明	傅斌星、芮斌
审计委员会	杜烈康	傅梅城、倪宣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芮斌	傅斌星、杜烈康

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郁	监事会主席
2	叶晓艳	监事
3	连雅雯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傅斌星	总裁
2	陈敬	财务总监
3	张思拓	董事会秘书
4	毛婷婷	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务职责的能力。董事会秘书张思拓和证券事务代表毛婷婷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1-87553075

传真：0571-81061286

电子邮箱：zqsw@huacemedi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 4 楼

四、部分董事及监事离任情况

1、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程惠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程惠芳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任沈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沈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换届后，李伟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两位监事在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赵依芳女士**，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省政协委员，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杭州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曾任浙江省东阳市妇联副主任、东阳市电视台台长、东阳市广电局副局长、浙江华新影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还曾担任浙江省东阳市人大常委、浙江省金华市人大代表等社会职务。现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策投资董事长，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省政协委员、浙商总会副会长、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影视合作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依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同公司联席董事长傅梅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总裁傅斌星女士为母女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傅梅城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投资设立杭州华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前身），2005年投资设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联席董事长，大策投资董事、总经理，浙江华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傅梅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48,135,7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8.31%，持有大策投资97.44%的股份（大策投资持有公司325,481,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2%），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公司董事长赵依芳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总裁傅斌星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傅斌星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电影商业硕士，现任公司总裁，兼任下属北京事业群总裁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傅斌星女士持有本公司 15,599,857 股股份，为董事长赵依芳女士和联席董事长傅梅城先生之女。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夏欣才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2 月起历任苏州广电总台副台长、总编辑，苏州日报社社长等职，2017 年 12 月任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欣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吴凡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居留权，曾任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数据中心节目执行，上海辛迪加影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季薇女士，澳大利亚国籍，1974 年 8 月出生，伦敦帝国理工学院 MBA。2008 年创立华映资本，担任创始管理合伙人至今，带领华映成为中国领先的数字经济领域私募股权基金。其主导投资的企业包括：锦和商业、51 信用卡、BOSS 直聘、聚橙网络、微盟科技、界面·财联社、微念（李子柒）、深兰科技、自嗨锅、和府捞面、宠幸、白小 T、追书神器、淘梦、娱跃文化等。

2017 年，季薇协助上海市委宣传部和上海报业集团组建百亿级文化产业母基金 - 众源母基金，并担任基金投委会委员至今。此外，季薇亦担任中国数字经济投融

资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创立华映资本前，季薇曾任新邦资本执行董事，汇点投资管理公司创始人等职位。行业荣誉方面，季薇女士曾荣获福布斯2017-2022年中国最佳女性投资人TOP15、36氪中国新文娱领域10大投资人、清科投资界中国S50女性投资人、投中网中国最佳文体娱乐产业投资人TOP10、每日经济新闻最受创业者欢迎投资人TOP10、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最具影响力30位精英投资人等多个奖项。

截至本公告日，季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7、芮斌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上海文广SMG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首席战略官消费者BG副总裁；现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芮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杜烈康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杜烈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倪宣明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数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私募基金与创业投资、数量金融、金融科技等，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译著《货币贬值通向繁荣之路》。曾任职于中信资产下属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及多个资本运营项目，现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与工程管理系）副教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倪宣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曹郁先生，1984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中钢集团团委副书记、干部管理处干部，公司北京事业群人事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人才官。

截至本公告日，曹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叶晓艳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人事经理，人事财务部人事副总监，现任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人事财务部人事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叶晓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连雅雯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北京事业群人事行政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北京事业群人事行政部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连雅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傅斌星女士**，详见“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陈敬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浙江商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杭州群丰果品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张思拓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思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毛婷婷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毛婷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